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建设单位：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刚

项目负责人：田野

审核：李方梅

审定：高有坤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  
有限公司

电话：13920782653

邮编：301712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  
民旺道2号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  
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22-24984876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22号  
东谷园2号楼5层

#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分析.....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过程.....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六、执行的排放标准.....	11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6.3 噪声排放标准.....	12
6.4 总量控制指标.....	12
七、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监测方案.....	12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监测仪器.....	14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5
8.7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15
九、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废气监测结果.....	16
9.3 废水监测结果.....	17
9.4 噪声监测结果.....	17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7
十、环境管理及日常监测计划.....	18
10.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18
10.2 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情况.....	18
10.3 环保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18
10.4 日常监测计划.....	19
十一、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20
11.1 废气监测结果.....	20

11.2 废水监测结果.....	20
11.3 噪声监测结果.....	20
11.4 总量验收结论.....	20
十二、建议.....	20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险废物合同

附件 3 环境保护制度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2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713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次	本项目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h。				
环评时间	2012 年 2 月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批复时间	2012 年 3 月 5 日	环评报告审批单位及环评批复文号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 津武环保许可表 [2012]039 号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7 月 18~19 日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25%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由唐山泰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2 号，主要进行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的生产、销售。

2012 年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在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2 号建设《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项目》。于 2012 年 2 月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件号：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039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11998.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663.86m<sup>2</sup>，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1281.53m<sup>2</sup>，主要建筑物包括 1#厂房、2#厂房、办公楼，其中 1#厂房为机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 4373.22m<sup>2</sup>，主要将部分外购零部件加工成组装尺寸、规格等。2#厂房作为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的组装车间，建筑面积为 893.03m<sup>2</sup>。办公楼位于 2#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1397.61m<sup>2</sup>，主要作为管理人员办公。

该项目 2012 年 3 月开工，由于工期延误，市场产品调整等原因至 2017 年 2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实际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满负荷运转，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要求。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依据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验收自查”的内容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有无重大变更，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了自查。按照国家环保部和天津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委托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监测工作。天津津滨华测 2017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试生产调试状况委托华测公司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9 日修订；
-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2012.2；
-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文件，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039 号“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见附件 1） 2012.3.5；
-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2012.2；
-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 三、工程分析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2 号，西北紧邻华德起重机（天津）有限公司，西南侧紧邻天津东方神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东南侧隔规划渠为民旺道，东北侧隔大谋屯排干渠为城王路，项目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998.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663.86m<sup>2</sup>，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1281.53m<sup>2</sup>，主要建筑物包括 1#厂房、2#厂房、办公楼，各功能区建筑面积分配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名称	备注
1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1#厂房为机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 4373.22m <sup>2</sup> ，主要将部分外购零部件加工成组装尺寸、规格等。
2		组装车间	2#厂房作为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的组装车间，建筑面积为 893.03m <sup>2</sup> 。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厂房东侧的建筑为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397.61m <sup>2</sup> ，主要作为管理人员办公。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阶段 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不锈钢板	10	10	-
2	钢板	30	30	-
3	铝板、铝型材	20	20	-
4	焊丝	10	10	CO <sub>2</sub> 保护焊
5	切削液、乳化液	1	1	数控机床、钻床等
6	润滑油	1	1	

###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数 量 (台)	实际数 量(台)
1	剪板机	MK6-31	1	1
2	折弯机	EMPF31-135	1	1
3	数控冲床	DHSK-P25B	2	1
4	激光切割机	HECY3015D-500	1	1
5	线切割机床	DK7732	1	1
6	钻床	LT-24J	1	1
7	空压机	-	1	1
8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HCD-150TYB	3	2
9	嘉信雕刻机	JX-1325、JX-1050	0	2
10	MIG 焊机	TPS3200	4 (二氧化碳 保护焊机)	2
11	IGBT 控制交直流 TIG 焊机	YC-300WX N 型		2
12	MAG 焊机	YM-350KR、KR350		2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 (2) 排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京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6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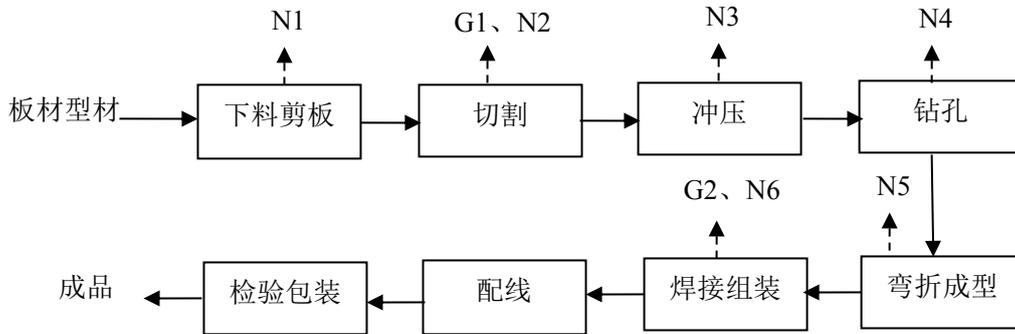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轨道交通设备：本项目生产的轨道交通设备包括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柜、蓄电池箱、分线箱、接线箱、制动能量吸收装置箱体等。轨道交通设备的生产流程：原材料检验合格后，根据工艺要求，对板材和型材进行剪板、切割、冲压、钻孔、折弯成型；按照设计要求，对成型的工艺件焊接组装，需要配线的产品按工艺要求配线；最后完成对产品的检验包装。

(2) 钢结构零部件：钢结构零部件按照订单生产，包括左右侧屏、二次骨架、车上车下线槽、扎线杆、管卡吊板、连接器安装座、防滑阀吊板、座椅等。其生产流程：原材料检验合格后，根据工艺要求，对板材和型材进行剪板、切割、冲压、钻孔、折弯成型；根据设计要求，对有需要的工艺件焊接组装；最后完成对产品的检验包装。

(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切割与焊接工序均位于 1#厂房内，其主要影响范围局限于 1#厂房内，针对这两个工序所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在切割与焊接工序操作时，将焊接烟尘净化装置移动至工位附近，颗粒物可直接从吸烟部位进入机器过滤。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工作原理：切割粉尘、焊接烟尘被风机负压吸入净化装置，首先进入第一级粗过滤器钢丝网球，阻止大颗粒粉尘及火花进入净

化筒，以免损坏净化滤筒，随后废气进入第二级滤筒过滤器，颗粒物被滤筒捕集在外面，由于滤筒是立式，大颗粒粉尘碰撞滤筒后沉降到落灰斗，微小颗粒物则进入第三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净化后的气体排入大气，设备装置组成如下图 2 所示。当风机阻力相对较大、风机吸风减小时，可能出现滤筒壁体结灰，应及时启动清灰按钮，对净化装置内滤筒进行清灰。此设备广泛用于处理焊接、抛光、切割、打磨等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报告性质一致
规模		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	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	与环评报告建设内容一致
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2 号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2 号	与环评报告地点一致
生产工艺		与环评报告生产工艺一致		
环保设施与措施	废气治理及排放设施	本项目板材与型材的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和处理后未收集到的少量废气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板材与型材的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和处理后未收集到的少量废气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东侧一座容积为 2m×2m×1m 的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京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东侧一座容积为 2m×2m×1m 的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京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 0.03t/a、废切削液 0.05t/a、含油废抹布手套等沾染废物 0.1t/a 集中收集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 5t/a，废焊料 0.5t/a，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 7.5t/a，一起由当地环卫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 0.03t/a、废切削液 0.05t/a、含油废抹布手套等沾染废物 0.1t/a 集中收集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 5t/a，废焊料 0.5t/a，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 7.5t/a，一起由当地环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后续企业须将沾染废物签入危废合同中，作为危废处置）

		部门统一清运。	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厂房内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线切割机床、数控冲床、钻床、折弯机、焊接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建筑、墙体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厂房内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线切割机床、数控冲床、钻床、折弯机、焊接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建筑、墙体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 4.1.1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	产生车间 (工艺)	产生工序 (位置)	污染物 种类	治理 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办公楼、盥洗室、卫生间等生活设施	生活设施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	生活污水经厂区东侧的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京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总排放口					

#### 4.1.2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表 4.1-2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	产生车间	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1#厂房 (机加工车间)	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未收集到的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排放分析

表 4.1-3 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	产生车间 (工艺)	产生工序 (位置)	污染物种类	源强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噪声	1#、2#厂房	剪板机、切割机、 数控冲床、钻床、 折弯机、焊接机、 空压机等设备	设备 噪声	60~90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削减后排放

##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表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性质	产生车间 (工艺)	产生工序 (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危险废物	1#、2#厂房	各种机加工工序的机械设备	废机油	0.03	集中收集在厂区的危废暂存库房内暂存	委托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切割工序	废切削液	0.05		
		各生产工序废机油废切削液沾染	沾染废物	0.1		
一般废物	1#厂房	机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	5	集中收集在厂区的固废暂存处暂存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废焊料	0.5		
生活垃圾	办公室等生活设施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7.5	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详见附件 2，后续企业须将沾染废物含油棉纱等补充进危废合同。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25%，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列表（万元）

序号	环保措施	环保内容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投资
1	施工污染防治措施	防尘、降噪等	5	5
2	工艺废气净化装置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15	15
3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消声减振装置	10	10
4	固体废物收集与贮存	一般固废、危废、生活垃圾等收集与贮存措施	5	5
5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排口规范化	5	5

6	绿化	绿化费用	10	10
总计			50	50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武清区环境保护局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建设落实情况详见对照表 4.2-2：

表 4.2-2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章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二、3	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 类区标准。	已落实。四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东侧）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二、4	生产车间在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后在 1 号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监测点位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二、5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京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确保污水排放执行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厂区东侧一座容积为 4m <sup>3</sup> 的化粪池沉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京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6	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标牌；依据相关要求设立了污水规范化排污口。
二、7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已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落实。
二、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已按 GB18599-2001 相关规范落实。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产生的废钢管下脚料，金属粉末，部分回用于生产，质量不好的情况交由厂家回收。
二、9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手套等）根据《国家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 0.03t/a、废切削液 0.05t/a、沾染

	危险废物分类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施工期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金属边角料、废焊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物 0.1t/a，集中收集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5t/a，废焊料 0.5t/a，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 7.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10	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已落实。设专职人员定期对绿化带进行维护。
三、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履行申报登记手续，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
五、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排放量 ≤0.243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24 吨/年。	已落实。本项目 COD 年排放总量 0.0470 吨/年，氨氮年排放总量 0.00773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039 号）。

**审批意见：**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039 号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到区环保局监察支队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登记》。

2、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管理，制定并实施控制建筑施工扬尘及建筑施工垃圾污染防治的有效措施，遵守建筑施工行业的作息时间，文明施工，杜绝建筑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3、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 类区标准。

4、生产车间在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后在 1 号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5、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京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确保污水排放执行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危险废物暂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9、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手套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签定委托处理协议。施工期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用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废焊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10、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履行申报登记手续，竣工验收后，再度变更申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同意本报告表中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排放量 $\leq$ 0.243 吨/年，氨氮排放量 $\leq$ 0.024 吨/年。

经办人：杨培胜

**六、执行的排放标准****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1 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位置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及依据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W <sub>总</sub>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标准限值
	悬浮物	400	
	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总磷	3.0	

## 6.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区域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及依据
东侧厂界	厂界噪声	4 类区	昼间 70,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西、南、北侧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夜间 55	

##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1 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96	环评批复
	氨氮	0.024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方案

表 7.1-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厂界外上风向1#参照点	颗粒物	2	3 次/周期
厂界外下风向2#监测点	颗粒物	2	3 次/周期

厂界外下风向2#监测点	颗粒物	2	3次/周期
厂界外下风向2#监测点	颗粒物	2	3次/周期

表 7.1-2 水质监测方案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W <sub>总</sub>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2	3次/周期

表 7.1-3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	昼间上、下午各 1 次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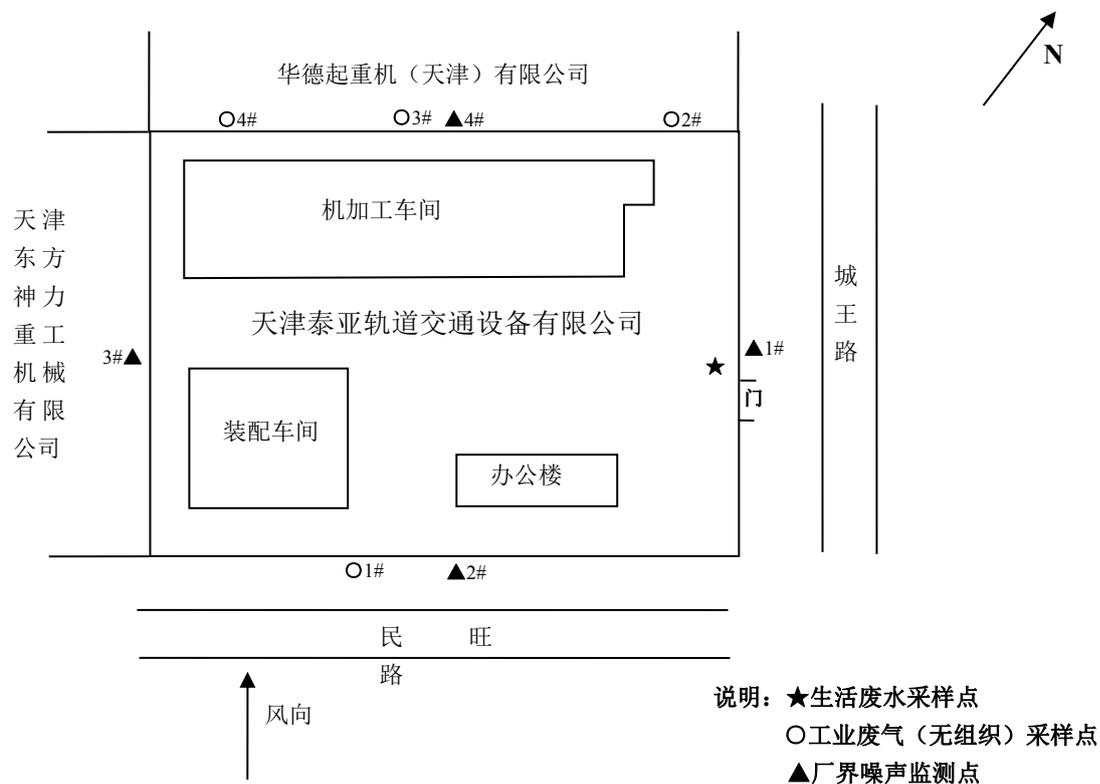


图 7.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	废气采样	样品分析
----	------	------

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最小检出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表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最小检出量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仪器精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5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表 8.1-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最小检出量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计量单位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124S-C W	29390459	2018.5.24	深圳市华测计量有限公司
pH	pH 计	pHS-3C	600408N0014110 261	2018.5.2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C W	29390459	2018.5.24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1411001	2018.5.24	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0~25mL	/	2018.5.2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5041506053	2018.5.24	深圳市华测计量有限公司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5040911022	2018.5.24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1615	2018.5.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10E6293	2018.5.24	

###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岗证考核，持证上岗。同时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组织的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每批水样分析的同时抽取 10% 的平行双样，具体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我司出具的编号为 EDD47J002135 的检测报告。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无组织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 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保证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具体测试质控信息表详见我司出具的编号为 EDD47J002135 的检测报告。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8.7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样品的流转、保存、复测及放弃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实

施。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九、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实际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本次验收项目为生产制造类，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工况记录，验收期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转，具体产量记录如下：

表 9.1-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现场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万件/天)	监测当天产量 (万件/天)	达产率
2017.7.18	666 件/天 (20 万件/年)	573 件/天	86.0
2017.7.19	666 件/天 (20 万件/年)	559 件/天	83.9

### 9.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标准限值	各周期最大值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厂界外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0.114	0.113	0.132	0.114	0.132	0.113	/	/
厂界外下风向 2#监测点	颗粒物	0.227	0.208	0.245	0.208	0.246	0.208	1.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3#监测点	颗粒物	0.207	0.246	0.227	0.265	0.207	0.227	1.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4#监测点	颗粒物	0.246	0.264	0.245	0.246	0.264	0.246	1.0	达标

表 9.2-2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参数	单位	结果					
		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3	100.2	100.2	100.0
风速/风向	m/s	2.3/东南	2.2/东南	1.7/东南	2.3/东南	2.2/东南	2.0/东南
气温	℃	30.6	31.3	33.5	27.8	30.2	31.5

相对湿度	%	74.3	68.4	62.1	72.3	74.5	62.3
------	---	------	------	------	------	------	------

### 9.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3-1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标 准限值	日均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区废 水总排 放口 W <sub>总</sub>	pH 值	2017.7.18	8.19	8.46	8.22	/	6~9	单次最 大、最小 值达标
		2017.7.19	7.84	7.85	8.04	/		
	悬浮物	2017.7.18	23	29	33	28	400	达标
		2017.7.19	16	19	18	18		
	化学需氧量	2017.7.18	80	86	79	82	500	达标
		2017.7.19	37	38	30	35		
	生化需氧量	2017.7.18	19.8	23.8	20.3	21.3	300	达标
		2017.7.19	8.9	9.7	7.5	8.7		
	氨氮	2017.7.18	4.85	15.0	5.62	8.49	35	达标
		2017.7.19	7.07	6.54	18.1	10.6		
	总磷	2017.7.18	0.58	2.14	1.08	1.27	3.0	达标
		2017.7.19	1.14	1.23	1.40	1.26		

### 9.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一周期	二周期	所属功能 区类别	排放标 准限值	最大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	昼间	65	68	4 类昼间	70	达标
	昼间	63	66	4 类昼间	70	达标
南侧厂界 2#	昼间	59	61	3 类昼间	65	达标
	昼间	60	62	3 类昼间	65	达标
西侧厂界 3#	昼间	59	60	3 类昼间	65	达标
	昼间	61	59	3 类昼间	65	达标
北侧厂界 4#	昼间	60	63	3 类昼间	65	达标
	昼间	61	62	3 类昼间	65	达标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 9.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废水:  $G_i = C_i \times Q \times 10^{-2}$ , 式中:  $G_i$ -污染物排放总量 (万 t/a);  $C_i$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Q$ -废水年排放量 (t/a)。

表 9.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本期工程排放浓度 (mg/L)	本期工程排放量 (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t/a) <sup>(1)</sup>	区域平衡削减量 (t/a)	环境排放增加量 (t/a)
废水排放量	/	0.081万t	/	/	0.081万t
化学需氧量	58	0.0470	0.243	0	+0.0470
氨氮	9.54	0.00773	0.024	0	+0.00773

(1) 本期工程核定总量出自环评批复。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项目废水排放总量0.081万t/a，出厂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京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由表9.5-1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9.5.2 固体废物总量核算

### ①固废产生总量

$$G_{\text{产生量}} = Q_{\text{危废产生总量}} + Q_{\text{一般固废产生总量}} + Q_{\text{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 (0.18+5.5+7.5) \times 10^{-4} \\ = 0.001318 \text{ 万 t/a}$$

### ②固废处置总量

$$G_{\text{处置量}} = 0.001318 \text{ 万 t/a}$$

### ③固废排放总量

$$G_{\text{排放量}} = 0 \text{ 万 t/a}$$

说明：危废具体内容参照本监测报告“表4.1-4”。

## 十、环境管理及日常监测计划

### 10.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本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 10.2 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各项处理设施运行平稳，由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运行。

### 10.3 环保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 10.3.1 环保机构

本项目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制 1~2 名专员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

理工作，并负责与武清区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强化环保管理机构的职能，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贯彻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运行期间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 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 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6)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7) 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8) 安排各污染源的委托监测工作。

#### 10.4 日常监测计划

依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验收完成后应执行相应的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及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制订如下监测计划：

表 10.4-1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因子	点位数量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	每半年 1 次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 米处	连续 A 声级	4	每半年 1 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	1	每半年 1 次

		总磷	
固废	--	出厂时间、种类、数量、去向	随时

## 十一、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 11.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对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的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 1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 11.3 噪声监测结果

对项目四侧厂界噪声 2 个周期、每周期 2 频次（上、下午各 1 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昼间、夜间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东侧）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 11.4 总量验收结论

#### 11.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期项目化学需氧量 0.0470t/a、氨氮 0.00773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化学需氧量 0.243t/a、氨氮 0.024t/a。

#### 11.4.2 固废废物验收结论

该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 0.03t/a、废切削液 0.05t/a、沾染废物 0.1t/a，全部暂存在危废暂存库房内，定期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 5t/a、废焊料 0.5t/a，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 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 十二、建议

(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 (2) 对无组织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做好定期维护, 及时更换耗材, 做好记录;
- (3) 环保负责人需定期安排日常监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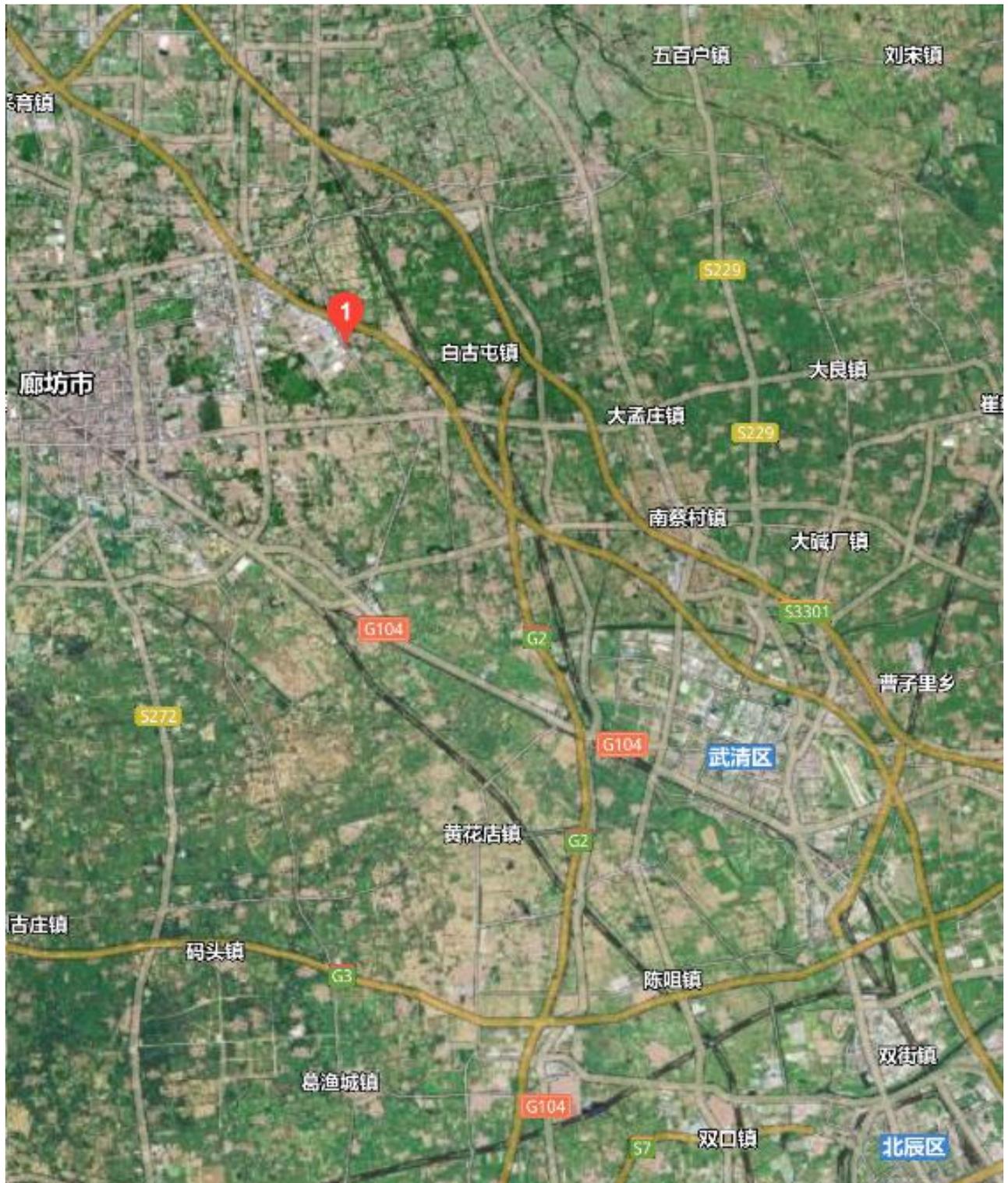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田野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713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产能一致	环评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津武环许可表 [2012]0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7 年 7 月~2018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81	/	0.081	/	----	0.081	----	0	+0.081
	化学需氧量		58	500	0.0470	/	0.0470	0.243	----	0.0470	0.243	0	+0.0470
	氨氮		9.54	35	0.00773	/	0.00773	0.024	----	0.00773	0.024	0	+0.0077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0	0	0.001318	0.001318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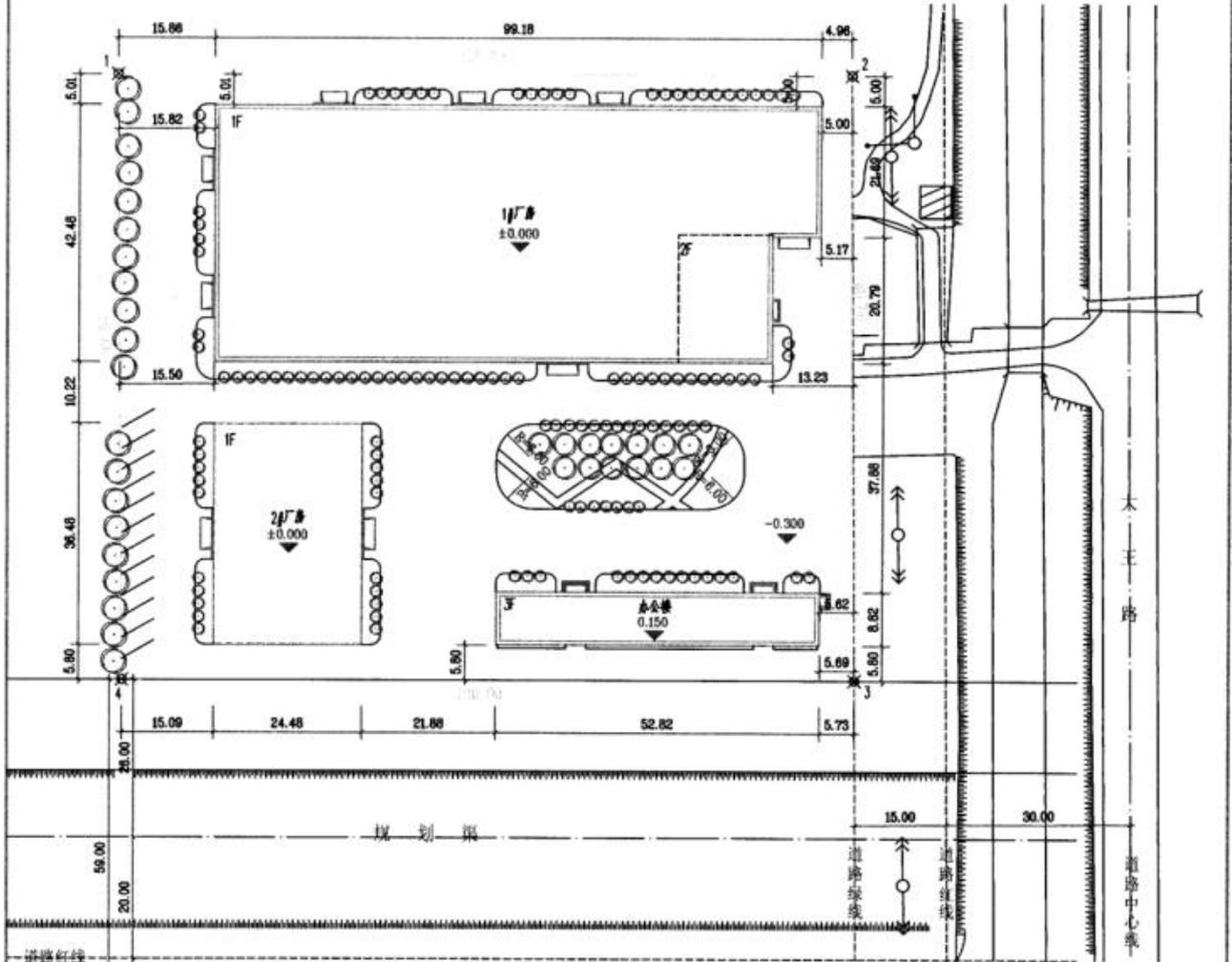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厂区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1:500



- 注 1.本图经建设单位提供地形图缩放而成如有出入以实测为准  
 高程系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及2008年高程  
 因现场无实测大沽高程故暂采用相对高程,待实测后再行换算。  
 平面坐标系采用天津市1990年任意高斯投影系  
 2.图中尺寸标注均以米计,为建筑物净尺寸  
 (如有保温,含保温层)  
 3.总图定位均管在现场试放线,与平面尺寸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  
 本图中未标明层数者为一层  
 4.图中标高为相对标高  
 定1#厂房室内地坪标高为±0.000 其余均参考此标高  
 图中±0.000 对应厂房图中±0.000  
 图中 0.150 对应办公楼图中±0.000  
 图中±0.000比器棚平台中基准点高 0.10米  
 5.1# 2#厂房高8.40米,  
 计算容积率时层高超过2.00米部分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6.场地水平及竖向设计(含无障碍及雨水排除等)  
 和管网综合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  
 未注明处道路转弯半径R=1.50米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347210.577	68347.597	120.00
2	347278.956	68446.213	99.98
3	347197.243	68503.823	120.00
4	347128.855	68405.214	99.99
1	347210.577	68347.597	

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层高	备注
	M <sup>2</sup>	M <sup>2</sup>	F	M	
1#厂房	4048.93	4373.22	1	8.40	新建
办公楼	465.87	1397.61	3	3.9x3	新建
2#厂房	893.03	893.03	1	8.40	新建

技术经济指标表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项目用地面积	M <sup>2</sup>	11998.2	
核定用地面积	M <sup>2</sup>	11998.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6663.86	
容积率建筑面积	M <sup>2</sup>	11281.53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sup>2</sup>	5407.83	
绿地面积	M <sup>2</sup>	3311.50	
建筑容积率		0.94	
建筑密度	%	45.07	
绿地率	%	27.60	

图例

- 道路
- 用地地界
- 草地绿化
- 新建建筑
- 排水水渠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审批意见: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039 号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 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 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 到区环保局监察支队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登记》。

2、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管理, 制定并实施控制建筑施工扬尘及建筑施工垃圾污染防治的有效措施, 遵守建筑施工行业的作息时间, 文明施工, 杜绝建筑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3、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并调整好设备位置, 严禁噪声扰民,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 类区标准。

4、生产车间在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后在 1 号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确保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5、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京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确保污水排放执行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危险废物暂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9、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手套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属于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并签定委托处理协议。施工期废物集中堆放, 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用袋装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金属边角料、废焊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10、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 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履行申报登记手续, 竣工验收后, 再度变更申报; 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同意本报告表中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leq 0.243$  吨/年, 氨氮排放量 $\leq 0.024$  吨/年。

经办人: 杨培胜





##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



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www.tjggzx.org.cn> 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tel:022-87671708)（固管中心电话）。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部门 电话 28569804 联系。如甲方自行运输，

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28569805 联系, 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 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 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不得污染环境, 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如乙方负责运输, 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 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咨询、建议、投诉专线 28569815 (周一至周五: 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咨询、建议、投诉专用邮箱 market@hejiaveolia-es.cn。

####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 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 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 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 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 乙方均

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须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以及运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在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以及运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5】78 号中废物处理处置劳务 17%的增值税征收，然后按照 70%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 70% 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

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 进行调整。

##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以及无名废物，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

甲方

名称：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2 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陈红军  
电话：13833508120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曹晓光  
电话：022-28569805  
传真：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签字盖章



<b>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70523-015,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工				
主要成分	切削液、油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工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3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废物说明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110

##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 1、目的

建立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至于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

### 2、范围

生产过程中的“三废”环节及生态恢复。

### 3、职责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部：负责维护环保设备，使其正常运行，确保“三废”得到正常排放；

生产车间：确保车间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4、内容

4.1 “三废”定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的废水、废气、废油。

4.2 生产部具体负责日常“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3 综合管理部负责维护环境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排放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4.4 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4.5 搞好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7 废水方面：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废水处理站的管道。

4.8 废气方面：焊接产生的废气及粉尘必须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处

理。

4.9 废油方面：设备加工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必须集中放置在危废仓库，按期统一由专业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4.10 空调机、空压机等动力设备采用隔音、吸音及减震等治理措施。

5、对违反本制度，有以下情况，予以警告、批评、罚款或责令赔偿损失。

5.1 放松管理，玩忽职守造成环保事故者；

5.2 挪用治理污染费用、设备和物资者；

5.3 对监督检查及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者。

5.4 有污染防治设施无故停用或任意拆除造成污染者。

5.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环境管理人员。

5.6 对污染事故迟报或隐瞒不报者。

综合管理部

2014-6-5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  
车辆配件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本项目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实际年产 20 万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本次验收项目为生产制造类，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工况记录，验收期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转，具体产量记录如下：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现场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万件/天)	监测当天产量 (万件/天)	达产率
2017.7.18	666 件/天 (20 万件/年)	573 件/天	86.0
2017.7.19	666 件/天 (20 万件/年)	559 件/天	83.9

天津泰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7-8-8